

FAN ZUI XIAN CHANG

ZHENG JU DE GONG NENG

犯罪现场

证据的功能及应用：

157

个案例的阐释

◎ 主 编 樊学勇
◎ 副主编 林铁军

JI YING YONG

157 GE AN LI DE CHAN SH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CRIME SCENE
EVIDENCE

29179.35
3P

公安部部级项目

犯罪现场证据的功能及应用： 157 个案例的阐释

主 编：樊学勇

副主编：林铁军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现场证据的功能及应用: 157 个案例的阐释/樊学勇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8

(犯罪现场证据应用丛书)

ISBN 978 - 7 - 81139 - 650 - 8

I. 犯… II. 樊… III. 刑事犯罪—现场勘察—研究

IV. D918.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3880 号

犯罪现场证据的功能及应用: 157 个案例的阐释

FANZUIXIANCHANGZHENGJUDEGONGNENGJIYINGYONG; 157GEANLIDECHANSHI

主编 樊学勇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8. 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0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650 - 8/D · 555

定 价: 25. 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书是公安部部级项目《犯罪现场证据研究》的最终成果。^①

犯罪现场往往是遗留犯罪证据最集中的地点。通过对犯罪嫌疑人遗留在犯罪现场的证据的收集、鉴定对侦查破案、认定犯罪等具有重要作用。

当前刑事诉讼法学界提出了改革我国侦查模式的问题，建议将现在实行的口供本位、由供到证的侦查模式，转变为由物到人的物证本位侦查模式。犯罪现场集中了大量的物证和破获案件的信息，该书的内容对促进我国侦查模式的转变有其积极意义。

通过加强对犯罪现场证据的研究，能够较好地解决定案证据的来源和案件事实的认定问题，而不再逼迫侦查人员从犯罪嫌疑人的口里掏证据。因此，该书的内容对防止刑讯逼供的发生，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具有更深层次的意义。

该书的内容能够应用于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经济侦查、刑事科技部门以及交通管理部门中从事侦查、现场勘查、物证鉴定等部门。

本书主要研究了犯罪现场证据在侦查破案中的功能及其应用中的经验与教训。由于对犯罪现场证据的研究涉及诸多问题，故本书无力作系统研究，仅基于对案例的分析来阐释犯罪现场证据的功能，总结其应用中的一些经验和教训。

^① 本书所讲的犯罪现场证据是指犯罪现场的实物证据及其检验、实验、鉴定结论。

本书第一章概括了犯罪现场证据的属性及其功能、犯罪现场证据的证明原理、犯罪现场证据在法定证据种类中的归类、收集犯罪现场证据的一般原则、运用单个犯罪现场证据的要求、完全运用犯罪现场证据定案的规则。

从第二章开始各用一章的篇幅分别探讨了手、足、工、枪、车辆、法医类、昆虫类、植物类、文件类、微量物等犯罪现场证据的功能及应用中的经验与教训。这些问题的阐释、归纳都是基于对中外案例的分析，期望通过案例说明它们，以达生动、形象阐述观点之目的。

在研究犯罪现场证据中，我们积累了许多专项犯罪现场证据的资料，今后我们将陆续出版关于命案、涉枪类等犯罪现场证据的研究著作，以期为侦查破案及起诉、审判工作中的证据运用提供帮助。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课题组在公安、司法机关调研中获得了大量案例，对提炼观点具有重要的启发作用，但由于保密等原因的需要，没能引用；在此，向提供案例的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樊学勇

2009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据法学视野下犯罪现场证据的功能及应用概说	(1)
第二章 犯罪现场手印证据的功能及应用	(30)
第三章 犯罪现场足迹证据的功能及应用	(48)
第四章 犯罪现场工具类证据的功能及应用	(67)
第五章 犯罪现场涉枪类证据的功能及应用	(88)
第六章 犯罪现场法医类证据的功能及应用	(107)
第七章 犯罪现场车辆类证据的功能及应用	(141)
第八章 犯罪现场昆虫类证据的功能及应用	(158)
第九章 犯罪现场植物类证据的功能及应用	(182)
第十章 犯罪现场文件类证据的功能及应用	(202)
第十一章 犯罪现场微量物证的功能及应用	(221)
第十二章 走向法庭的犯罪现场证据	(238)

第一章 证据法学视野下 犯罪现场证据的功能及应用概说

一、犯罪现场证据的属性及其功能

属性，是指事物所具有的性质、特点。犯罪现场证据的属性是证明案件情况的材料。犯罪现场证据同其他证据一样必须具有三个特性才能具有证据资格，即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客观性，是指它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不是猜测、想象、估计、分析的并非客观存在的事实。关联性，是指它必须与待证的案件事实之间存在着客观联系。合法性，是指它必须是按照法律的要求和法定程序取得的事实材料，同时其表现形式也符合法律的要求。

大多数公诉案件的启动是公安机关接到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赶到案发现场，通过对现场证据的收集确定侦查方向，从而侦破案件。犯罪现场，是指犯罪人实施犯罪及遗留同犯罪有关的证据的场所和地点，从证据法学角度来讲，犯罪现场往往是遗留犯罪证据最集中的地方。

犯罪现场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功能有很多，但以下几点尤为重要：

第一，从犯罪现场获取的证据是侦查工作的客观依据。在侦查的各个环节上，诸如制订侦查计划，选择侦查途径，犯罪嫌疑人的确定等都必须以现场勘查所获取的情况为依据。因此，从现场获取的证据及勘查时掌握情况的多少，掌握材料质量的高低，不仅直接关系到侦查工作的顺利开展，而且往往预示着侦查工作的结局。

第二，犯罪现场的证据是获取侦查线索的重要来源，也是达到侦查终结证据要求的关键。犯罪现场是犯罪嫌疑人进行犯罪活动形成的，现场上各种与犯罪有关的物证可以为侦查工作提供线索和侦查的方向。《刑事诉讼法》第 129 条规定，侦查终结的条件是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现场证据往往是达到侦查终结证据要求最关键的组成部分。通过对犯罪现场的勘查，可以获取物证、书证，送请鉴定的痕迹、物品相当一部分是通过现场勘查取得的，现场勘查笔录也是印证犯罪嫌疑人供述的重要证据。

第三，犯罪现场证据是查清案情和证明犯罪事实的主要手段之一。任何犯罪都是在一定的时间、空间条件下发生的，而且具有不可逆性与不可重复性，认真、细致地收集运用犯罪现场证据是查清与证明案件事实的有效方法和途径。

第四，犯罪现场证据是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有力武器。在刑事诉讼中，一些犯罪嫌疑人对于自己的犯罪行为心存侥幸，极力掩盖犯罪事实，这时侦查人员、司法人员的正确做法只能是收集和利用证据，戳穿其谎言，使其认罪服法，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第五，犯罪现场证据是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保障。通过对犯罪现场证据的收集、检验、鉴定，能够排除某些涉案人作案的可能，从而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

第六，犯罪现场证据对潜在犯罪可能性的人将起到警示作用。通过科技手段收集、检验、鉴定犯罪现场证据，并在刑事诉讼中正确运用，使得真正犯罪的人受到刑法的制裁，使社会上具有潜在犯罪可能性的人得到教育和警示，使其认识到犯罪定会被揭露与惩罚，从而使其不敢以身试法。

忽视犯罪现场证据的收集及其运用将导致罪犯逃脱法律制裁等严重后果。

例如，某年 12 月 1 日 9 时许，B 市 C 区公安分局接到群众报

案称发现通缉在逃的强奸犯罪嫌疑人孙某潜回家中。

分局接到报案后，立即指派侦查员张某、苗某和民警刘某3人一起由报案人领路，前往B市东厂区孙某住处，准备依法拘留孙某。

上午11时许到达孙某家实施拘留时，孙某拒捕逃跑，参与拘捕的民警立即展开追捕，这时孙某使用由发令枪改制的自制口径枪向紧追其后的民警张某射击，击中其右颈部。

与此同时，民警张某也开枪击中孙某背部，两人几乎同时摔倒，紧接着张某站起来并走到孙某面前察看，突然孙某举枪顶着民警张某的前额正中开了一枪，张某随即倒下，孙某爬起后迅速逃跑。

随后赶到的民警苗某、刘某见到张某躺在地下，头部血流不止。将其送医院急救无效，终因失血过多，于当天下午3时许牺牲。

民警张某被害后，有关领导认为案件被害人是民警，多名民警在场目睹了犯罪嫌疑人孙某的枪杀过程，因果关系明确，犯罪嫌疑人确定，所以，重要的是办好两件事：（1）抢救伤员；（2）追缉堵截。

因此，案发后，精力集中在追捕上，没有认真组织力量勘查现场，没有组织力量对现场周边地区进行必要的搜索，造成现场勘查记录不全，不能反映案件现场原始状态。

《现场勘查笔录》的见证人由参与追捕的民警苗某、刘某担任，并且没有开展现场询问，以发现现场目击证人和用笔录形式固定证人证言。当天下午对孙某家进行搜查，搜出自制手枪子弹，但没有制作《搜查笔录》，制作的《扣押清单》没有见证人签名，只有孙某姐姐的签名，搜出的自制手枪子弹无专人保管，后来公安局办公室搬迁时将子弹丢失。

民警张某牺牲后，其头部和体内留有两枚弹头，因为死者的家属不同意解剖尸体，C区公安分局领导也认为凶手是谁十分明确，

又有多名民警在场目睹其作案过程，为安慰死者家属，就没有解剖尸体。

由于未解剖尸体，无法确定死因，C 区公安分局法医鲁某通过私人关系找来当地 Q 医院的院长为死者的头部和胸部拍摄了两张 X 光片，死者体内弹头没有提取。

鲁某依据这两张 X 光片报告单作出了尸检报告，鉴定结论为“子弹击中死者前额，子弹深达颅腔；死者颈部中弹，致使胸腔大出血致失血性休克死亡”。

在法院审理该案期间，根据律师的建议，法院委托公安部的鉴定机关对死因进行了重新鉴定。公安部鉴定机关的鉴定结论否定了“子弹击中死者前额，子弹深达颅腔”的结论，而对“颈部中弹，致使胸腔大出血致失血性休克死亡”给予认定，结论为非军用枪支所致。

案发后第 3 年 3 月，犯罪嫌疑人孙某被抓获。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侦查人员在孙某潜逃后隐匿的住处附近小山头一山洞内取回一支由发令枪改制的手枪。

在民警押解犯罪嫌疑人孙某到现场辨认手枪所在位置时，由于现场地形复杂，害怕其逃跑，就让犯罪嫌疑人远距离地辨认手枪所在的大概位置。

此案在法庭审理中，律师对证据提出质疑，主要有：

(1) Q 医院没有任何记录证明曾接受过 C 区公安分局的委托为被害民警张某拍摄 X 光片，这两张 X 光片是公安局伪造的。

(2) 案发现场周围有几位证人作证说，有一“老头”在案发时看见房顶上有人开枪，不排除民警张某之死是由于追捕民警开枪而误杀的可能性。

(3) 提取的手枪枪口附着几根短发，经鉴定既不是死者的，也不是犯罪嫌疑人孙某的，枪支可能是他人的。公安局虽然在孙某家提取子弹，其姐不承认有签名之事，因没有见证人作证，造成无

法确认。

(4) 公安部鉴定机关的重新鉴定结论否定了鲁法医验尸报告认定的死因,而认定死因是由胸腔大出血致失血性休克死亡,死者死亡的真正原因不明,没有直接证据可以证明死者的死亡是由被告人造成的。

此案的处理结果是:B市公安机关对被告人孙某以涉嫌杀人为由劳动教养3年。^①

该案中,警察认为他们亲眼目睹了孙某杀人的过程,就不重视现场勘查和对证据的提取和鉴定,结果在法庭审理中证据遭律师质疑,因证据达不到证明标准,致使被告人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教训是深刻的。

二、犯罪现场证据的证明原理

犯罪现场证据之所以具有证明作用,是因为它能够使犯罪嫌疑人同犯罪现场、被害人或与犯罪有关的物品等关联起来。换句话说,犯罪现场证据的证明原理是它具有把犯罪嫌疑人同犯罪现场、被害人或与犯罪有关的物品等联系在一起的作用。

法国犯罪侦查学专家埃德蒙·洛卡尔(1877—1966)提出了一个被侦查学界奉为主臬的著名理念:犯罪分子与被害者、犯罪现场接触时,必然会出现证据交叉的情况,如留下指纹和毛发,带走地毯纤维或其他有特征性的微小物质等等,这就是“洛卡尔互相转移原则”。^②这种互相转移的证据能够使犯罪嫌疑人同犯罪现场、被害人或与犯罪有关的物品等关联起来,它们经常是警察成功破案的关键。

^① 林维业等主编:《教训与反思》,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10页。

^② 濮方平著:《侦查归纳法概述》,浙江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3~74页。

犯罪现场证据具有把犯罪嫌疑人同犯罪现场、被害人或与犯罪有关的物品等联系在一起的作用，那么，它们有哪些表现呢？经研究发现，这种关联作用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犯罪现场证据与犯罪嫌疑人作同一认定

犯罪现场留有对犯罪嫌疑人能作同一认定的物证，如犯罪嫌疑人的指纹、精液等，法庭科学家对其进行鉴定后，对这些物证和犯罪嫌疑人如果能作出同一认定，就把犯罪嫌疑人与犯罪现场联系在一起，证明犯罪嫌疑人到过犯罪现场，进而就把犯罪嫌疑人与犯罪行为关联起来。

具有犯罪嫌疑人人身特征的现场物证把犯罪嫌疑人与犯罪现场联系在一起的这种关联有顺向关联，也有逆向关联。

顺向关联是先有现场物证，通过物证找到作案人。例如，2007年9月3日晚8时，某市公安局接某饭店业主吴某报案称，在其家所开的饭店发生一起抢劫杀人案件，其妻李某被人用刀刺中腰部、颈部，经送医院救治无效死亡，营业款被劫。公安机关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

经现场勘查发现，中心现场底楼大堂楼梯上有血泊，墙面有血迹；楼梯西侧收银台外侧台面上装有淡蓝色裤子的塑料袋外表面有一枚血指纹，收银台南侧椅子上的绿色拎袋内侧有擦拭状血迹，椅子北侧地面上有一账本，该账本表面、侧面均有擦拭状血迹，椅子西南侧地面上的黄色账单正面左侧边沿有一枚血指纹。

公安机关在现场提取到了两枚血指纹，经过技术比对，确定现场指纹系犯罪嫌疑人刘某所留，遂组织抓捕，后将刘某抓获。

本案犯罪现场物证与犯罪嫌疑人的关联表现是：在该案的犯罪现场发现物证——血指纹，通过鉴定确定系刘某所留——犯罪嫌疑人。犯罪现场留有犯罪嫌疑人的指纹，说明他到过犯罪现场。犯罪现场的指纹将犯罪嫌疑人与犯罪现场关联起来。

因饭店系公共场所，犯罪嫌疑人可能在办理登记住宿时留下指

纹,犯罪现场留有犯罪嫌疑人的指纹尚不能认定犯罪嫌疑人系作案人,但因犯罪嫌疑人遗留在犯罪现场的指纹是血指纹,血指纹具有特定性,因此,证实了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刘某所为。^①

逆向关联是先有犯罪嫌疑人,通过犯罪嫌疑人寻找到犯罪现场及物证。例如,2006年12月,公安机关接犯罪嫌疑人王某投案自首。王某向公安机关供述了其伙同李某于2006年12月19日在某县,以卖废品为名将一名收购废旧物品的人骗至李某家中抢劫杀害的犯罪事实。

之后他带领公安人员在该县某村废弃的配电室北面的路旁一堆白菜叶下找到了被害人的尸体。

2007年1月,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李某对伙同王某抢劫杀人的事实供认不讳。同时在李某的指认下,公安人员在一桥洞里面,提取被害人黄色大衣一件;在一快餐店院内,提取被害人红色的“大江”牌三轮摩托车一辆;在一通信店内,在李某的指认下,提取了被抢劫的手机。^②

在该案中,犯罪现场物证与犯罪嫌疑人的关联呈现一种逆向关联,即先有犯罪嫌疑人再有物证。在几个不同犯罪现场(杀人现场、抛尸现场、销赃现场)都留下了相关物证,但公安机关事先并不掌握这些现场,也不掌握犯罪现场的证据,在犯罪嫌疑人指认下,公安机关才发现了犯罪现场和提取了物证。

这种犯罪现场证据的关联作用在法庭审判中也具有很强的证明力,因为一般情况下他们如果不是作案人,是不会知道这些证据所在地的。

(二) 犯罪现场证据与犯罪嫌疑人身边的东西作种类认定

犯罪现场证据与犯罪嫌疑人身边的东西作种类认定,如犯罪嫌

^① 本课题组调研中收集的案例。

^② 本课题组调研中收集的案例。

疑人遗留在现场的油漆、玻璃碎片等，法庭科学家对其进行鉴定后，对这些物证和犯罪嫌疑人身边的油漆、玻璃碎片如果能作出种类认定，就把犯罪嫌疑人与犯罪现场联系在一起了；犯罪现场的餐巾纸与犯罪嫌疑人汽车上的餐巾纸经法庭科学家进行鉴定后，如果能作出种类认定，就把犯罪嫌疑人与犯罪现场联系在一起，证明犯罪嫌疑人到过犯罪现场，进而就把犯罪嫌疑人与犯罪行为关联起来。该证据在与其他证据形成证据链条后，也能对罪行是否为犯罪嫌疑人所为起到证明作用。

例如，1992 年 3 月 21 日，米勒家的大人都出去了，只有 15 岁的女儿马琳在家。晚上 10 时左右，她的父母返回家中。

他们走进房间时，看到整个房间非常凌乱，桌子上的花瓶也被撞翻了。电视机开着，声音非常刺耳。可是马琳却不见了。他们立刻给警察打了电话，警方很快就赶到了现场。

不久，警方在附近的土路上发现了汽车轮胎印和其他一些证据。在他们家房子的不远处有条大道叫做艾尔达大街，人们在这条路上发现了一组奇怪的靴子印。平常这里很少有人走动，而且路面状况不好，所以很容易会留下印记。警察还在路上发现了一组光脚的脚印。

从脚印和轮胎印的情况看，好像那里有过一辆汽车，有人上了这辆汽车，然后又走了下来。因为脚印突然就在那里出现了一段空白。

后来，警察又在附近发现一副不相搭配的工人手套和一根皮带。后来，在马琳家后面的水库里找到了马琳的尸体。

法医对尸体进行了检查，发现马琳胸部遭到过刺伤，但是这个伤口还不足以致命，她的肺部有积水，马琳最终的死亡原因是溺水。

在检查马琳尸体时，发现马琳的手腕被反绑在身后，打着奶牛场农民大多使用的那种结，非常结实。他们在绳子上打一个很小的结，这样做可以有效地避免母牛踢人，用这样的结，再有力量的生

物也难以挣脱。

警方认为当务之急就是找到那辆汽车，过了一段时间，警方果然找到了那辆汽车。警官麦克法兰立刻带人来到了那里，在打开车门之前，他先从后车窗向里面看了看，这个动作非常重要，为他们将来的工作提供很多有用的证据。

实际上，在那一刻他看到了一双靴子，有一只倒了，另一只就放在它的旁边。借着手电筒的光亮，他发现靴底的花纹和土路上留下的靴印完全相同。

很快他们就找到了那个车主，原来这辆车的主人是当地一名牛奶场的工人，他的名字叫海勒瑞，曾经因为强奸罪被判入狱，最近刚刚被释放。

警方对这起案件展开了调查。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同事反映，在案发当晚，海勒瑞的确曾经驱车向马琳家的方向驶去。那个时候，他们已经下班了。

后来，警方的调查人员把海勒瑞汽车轮胎印和在后座下面发现的靴子的花纹与现场留下的轮胎印和靴子印进行了仔细比对，它们是完全吻合的。

一切证据都在暗示海勒瑞似乎就是那个凶手，但是警方此时掌握的这些证据还不足以说明他就是杀害马琳的凶手。虽然犯罪现场附近留下了他的靴子印和车轮胎印，这只能说明他去过那里，并不能说明他就现场出现过，海勒瑞对此也坚决进行了否认。

他说自己每天都要开车经过米勒家，因为他就在附近工作，那些轮胎印和鞋印不能说明问题。因此，法庭科学家又做了许多工作。首先从海勒瑞车里发现的靴子着手，靴子经过了改进，靴底仍然是惠灵顿靴子公司的原物，但是原来的白色鞋跟已经被黑色的鞋跟所代替。

专家认为他这样做可能是为了防止鞋子磨损太快，但是这个细节透露了一些非常重要的信息，法庭科学家把海勒瑞的靴子跟在米

勒家附近发现的鞋印进行了比对。

随后，法庭科学家又把海勒瑞汽车的轮胎和从现场附近发现的轮胎印进行了比对，他们对轮胎上曾经有过的切口进行了寻找、包括石块和其他一些东西。

幸运的是，他们发现了制造商的一个生产缺陷，轮胎上有三个切口，这个特征是非常独特的。但是，前面的这两个证据都只能说明海勒瑞曾经过犯罪现场附近，却不足以说明他到过死者家中。

此时马琳的母亲提供了一个线索，她在案发后曾用吸尘器打扫了一下起居室的地板，警察从吸尘器中发现了一些不同寻常的微粒。

这些微粒被送往芝加哥的一个独立法医实验室进行分析。独立法医实验室的帕里尼克在把图像放大 300 倍后认出这些微粒是油漆，而且是从气溶胶罐里喷出后形成的。

这些呈珠状的油漆点挂在了一些棉纤维上，这刚好和油漆微粒落在这种纤维上呈圆形的特征相吻合。实际上，油漆喷射而出以后，如果遇到类似木头这样的表面，颗粒就会变平。油漆干燥后还会形成一层类似薄膜的覆盖物，它和纤维相遇后就会呈现出不同的形态。

如果球体干燥后周围没有东西，就会保留原来的球体形状。如果它们接触到了纤维，那么毛细作用就会使球体末端不断伸展，直到它们能够接触到纤维的地方为止。

为了鉴别油漆的成分，科学家进行了一项电子探测器微量分析试验。实际上，油漆的每种成分都有自己的 x 光显示特征，它们的波长各不相同。据这些波长截然不同的 x 光，专家就能鉴别出样本到底存在哪些成分。

分析结果表明，它的构成物是钛、铅和铁。为了确定油漆的分子构成物质，他们还使用了紫外线分光光度计。根据图表状的检测结果，专家得知这种油漆是一种“油性的醇酸树脂”，其中夹杂有

一种普鲁士蓝色素。

现在，警方调查人员要了解这些蓝色的油漆微粒的具体来源，为了寻找答案，警方调查人员再次对海勒瑞的汽车进行了检查。

在法医的实验室里，科学家们发现，车厢的顶棚内层存在一种棉质材料，而且，这种材料曾经用一种蓝色的喷漆喷过。他们从顶板覆盖层上取下了一片在显微镜下进行观察，发现上面具有数百万个这样的材料。

专家用吸尘器清理了汽车内部，同时又对痕迹证据进行了分析，他们发现了数千个油漆微粒，这些微粒和现场的微粒在颜色、形状和构成上完全相同。

就这样，他们得到了绿色的油漆球，这种油漆是“醇酸树脂瓷漆”，和现场留下的油漆微粒的颜色相同。当把它碾成小块放在显微镜下观察时，科学家发现它们内部的晶体填料的化学成分也是一样的，它们的分子结构都是普鲁士蓝。

但是警方调查人员的发现还不能说明它们都来自相同的喷漆罐，它为什么会出现两个地方呢？调查人员怀疑海勒瑞向车内顶棚上喷了油漆。这时候，圆形的油漆颗粒就附着在了棉纤维上。干燥之后，它们还保持着圆球形状。

在开车过程中，伴随着汽车的颠簸，油漆微粒就在无意中落在了他的衣服和头发上。这些油漆球始终跟随着他，他却毫不知情。

公诉人相信，在案发当晚，当海勒瑞闯入米勒家中时，那些油漆微粒才落到了米勒家起居室的地板上。犯罪嫌疑人本身就携带着一个痕迹证据。^①

本案中犯罪现场物证的关联性表现在：（从犯罪现场发现的）油漆微粒——（犯罪嫌疑人海勒瑞拥有的汽车里的）油漆微粒联

^① 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编译：《罪证现场——惊天劫案惊人疑团》，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93~212页。